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港南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贵港市港南区石莲村姜屋屯排水排污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港市港南区石莲村姜屋屯排水排污工程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08.42万元，资产总额为515.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磋商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磋商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 磋商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 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1208.42万元资产总额515.62万元。

测试结果: 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 2025年8月13日

申明: 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 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 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

日期： /

注：

1. 成交人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 其它：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E47002R0M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CNR5XE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109号3楼312室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适用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7月15日

签发：美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5S27003R0M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CNR5XE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109号3楼312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6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5年07月16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07月15日



签发：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2) 投入本项目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岗位	姓名	缴纳月份	序号
项目经理	黎达卷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	22-24
技术负责人	邓深妮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	1-3
安全员	张军权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	7-9
质量员	陈远琴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	13-15
施工员	梁天运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	4-6
材料员	梁健新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	19-21
资料员	何畅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	16-18
造价员	岑守庆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	25-27
测量员	谭景达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	28-30



贵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59858559760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398944。该单位黎达卷等10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足额缴费，参保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9月24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邓深妮	453111933309	45080319910806634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2	邓深妮	453111933309	450803199108066341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3	邓深妮	453111933309	450803199108066341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4	梁天运	453113134770	4508021988110929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202508
5	梁天运	453113134770	450802198811092997	失业保险	202506-202508
6	梁天运	453113134770	450802198811092997	工伤保险	202506-202508
7	张军权	453116756898	4508031994020863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8
8	张军权	453116756898	450803199402086335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8
9	张军权	453116756898	450803199402086335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8
10	谭景腾	453131206152	4508031987072067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9月24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53ab0549b2c0416f9c25df409438f727



11	谭景腾	45313120615 2	450803198707206735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12	谭景腾	45313120615 2	450803198707206735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13	陈远琴	45313419882	450803198608097529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14	陈远琴	45313419882 7	450803198608097529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15	陈远琴	45313419882 7	450803198608097529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16	何畅	45313679989 3	450881199311010641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8
17	何畅	45313679989 3	450881199311010641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8
18	何畅	45313679989 3	450881199311010641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8
19	梁健新	45314097388 1	522601198112250848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20	梁健新	45314097388 1	522601198112250848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21	梁健新	45314097388 1	522601198112250848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22	黎达卷	45314107676 7	450802198803213816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6-202508
23	黎达卷	45314107676 7	450802198803213816	失业保险	202506-202508
24	黎达卷	45314107676 7	450802198803213816	工伤保险	202506-202508
25	岑守庆	45314107974 0	450803198912284978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503-202508
26	岑守庆	45314107974 0	450803198912284978	失业保险	202503-202508
27	岑守庆	45314107974 0	450803198912284978	工伤保险	202503-202508
28	谭景达	45316251261 4	450803198907156672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8
29	谭景达	45316251261 4	450803198907156672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8
30	谭景达	45316251261 4	450803198907156672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8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9月24日



3) 2024 年财务报表（资金）

北京宇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审计报告

宇睿审字[2025]第 N-656 号



北京宇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宇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宇睿审字[2025]第 N-656 号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北京宇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宇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13日

资产负 债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山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76,366.19	112,409.98	短期借款	-						
短期投资	-			应付票据	-						
应收票据	-			应付账款	4	1,819,346.62	1,000,760.38				
应收账款	-			预收账款	-						
应收股利	-			应付职工薪酬	5	124,152.90	65,941.24				
应收利息	-			应付福利费	-						
应收账款	2	3,881,252.74	2,254,151.74	应付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	1,098,574.63	132,141.20	应交税费	6	214,152.80	52,745.30				
预付账款	-			其他应交款	-						
应收补贴款	-			其他应付款	7	567,125.80	187,456.40				
存货	-			预提费用	-						
待摊费用	-			预计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其他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	5,156,193.56	2,498,702.92	流动负债合计	-	2,724,778.12	1,304,003.08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借款	-						
长期债权投资	-			应付债券	-						
长期投资合计	-			长期应付款	-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						
固定资产原价	-			其他长期负债	-						
减：累计折旧	-			长期负债合计	-						
固定资产净值	-			递延税项：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递延税项贷项	-						
固定资产净额	-			负债总计	-	2,724,778.12	1,304,003.08				
工程物资	-										
在建工程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固定资产合计	-			减：已归还投资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	-						
无形资产	-			资本公积	-						
长期待摊费用	-			盈余公积	-						
其他长期资产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未分配利润	8	2,431,415.44	1,194,699.84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借项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431,415.44	1,194,699.84				
资产总计	-	5,156,193.56	2,498,70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156,193.56	2,498,702.92				

单位负责人：

财务人员：



利润表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2,084,174.80	12,084,174.8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10,528,419.26	10,528,419.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1,751.51	31,751.5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4,004.03	1,524,004.0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减：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	286,167.73	286,167.73
财务费用	5	1,120.70	1,120.7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715.60	1,236,715.6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36,715.60	1,236,715.60
减：所得税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715.60	1,236,715.6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宇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4-12-31

编制单位：广西联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行次	项目	金额	行次	补充资料	金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7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11,383.52	58	净利润	1,236,715.80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333.37	60	固定资产折旧	-
5	收到的小计	12,082,050.15	61	无形资产摊销	-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99,664.29	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52.90	6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276.75	6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10	支付的小计	12,018,093.94	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6.21	67	财务费用	-
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8	投资损失(减：收益)	-
1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7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93,534.43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20,775.04
17	收到的小计	-	73	其他	-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6.21
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75		
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支付的小计	-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77	债务转为资本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8	收到的小计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56.21			
32	期初余额	176,366.19			
33	期末余额	112,40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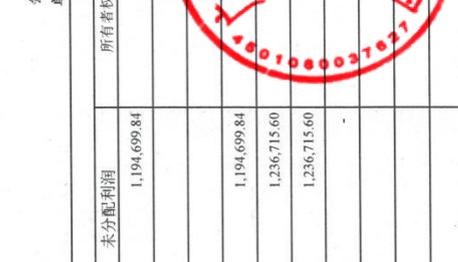


北京宁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1,194,699.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	-	-	-	1,194,699.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236,715.6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36,715.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2,431,415.44



北京宇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04-01，法定代表人为谭景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0MA5PCNR5XE，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109 号 3 楼 312 室，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

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

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76,366.19	112,409.98
合计	176,366.19	112,409.98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3,881,252.74	2,254,151.74
合计	3,881,252.74	2,254,151.74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098,574.63	132,141.20
合计	1,098,574.63	132,141.20
4、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819,346.62	1,000,760.38
合计	1,819,346.62	1,000,760.38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124,152.90	63,041.20
合计	124,152.90	63,041.20
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214,152.80	52,745.20
合计	214,152.80	52,745.20
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567,125.80	187,456.30
合计	567,125.80	187,456.30
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2,431,415.44	1,194,699.84
合计	2,431,415.44	1,194,699.84
9、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2,084,174.80	
合计	12,084,174.80	
10、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0,528,419.26	
合计	10,528,419.26	
1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31,751.51	
合计	31,751.51	
1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86,167.73	
合计	286,167.73	
1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120.70	
合计	1,120.70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宇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CNR5XE
成立日期:	2020-04-01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109号3楼31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景腾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4年度期末数
(一) 净资产	万元	243.1万元
(二) 总资产	万元	515.6万元
(三) 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0.0万元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515.6万元
(五) 流动负债	万元	272.5万元
(六) 负债合计	万元	272.5万元
(七) 营业收入	万元	1208.4万元
(八) 净利润	万元	123.7万元
(九)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6.4万元
(十)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68.21%
2、总资产报酬率	%	32.34%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12.61%
4、资产负债率	%	52.84%
5、流动比率	%	189.23%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 C3UHXE6X



名称 北京宇睿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李维博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福泽路2号院1号楼13层1314



2023年01月10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7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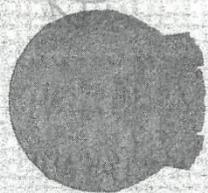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3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宇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维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房山区福泽路2号院1号楼13层131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197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3月4日





姓名 李维博
 Full Name 李维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5-29
 Date of Birth 1991-05-29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9105298656
 Identity card No. 410327199105298656

注册编号
 Registration No. 11001784418
 执业证书编号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No. 11001784418
 发证日期
 Issuance Date 11月 02日

仅供广西联... 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河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4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北京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4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河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4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北京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4月3日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广西联... 使用

仅供广西联...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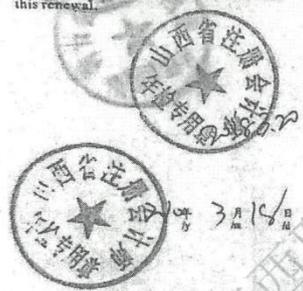
姓名: 刘晓莉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10-21
工作单位: 山西凯达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40103711021336

注册号: 140100070053
发证日期: 1999年05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6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4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4月3日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

2025/9/24 17:5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MA5PCNR5XE
查询时间：2025年09月24日 17时5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信用中国网的相关查询

2025/9/24 17:36

信用信息详情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搜索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走进信用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CNR5XE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景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04-01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109号3楼312室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6 行政许可(新标准) 6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建资审25-26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202507070010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9-17
有效期自	2025-09-17
有效期至	2025-10-08
许可内容	同意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施工总(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总(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进行延续。
许可机关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75664885
数据来源单位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75664885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建审安全250343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桂)JZ安许证字〔2020〕000894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4-27
有效期自	2023-08-08
有效期至	2026-08-08
许可内容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注册经济类型。由苏建贵,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谭景腾,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机关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数据来源单位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建变25-4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202503110099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4-18
有效期自	2025-04-18
有效期至	2025-10-08
许可内容	同意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null中的注册经济类型、法定代表人。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苏建贵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谭景腾
许可机关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数据来源单位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建审安全231649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桂)JZ安许证字〔2020〕000894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0-30

有效期自	2023-08-08
有效期至	2026-08-08
许可内容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主要负责人。由陈梦华变更为苏建贵。
许可机关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数据来源单位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综安全延期审23121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桂)JZ安许证字〔2020〕000894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08
有效期自	2023-08-08
有效期至	2026-08-08
许可内容	同意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延期至2026年08月08日。
许可机关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数据来源单位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建审安全23116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桂)JZ安许证字〔2020〕000894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08
有效期自	2023-08-08
有效期至	2026-08-08
许可内容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地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路号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109号3楼312室。
许可机关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数据来源单位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488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APP下载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

2025/9/24 17:4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5PCNR5XE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fjc3

fjc3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50100MA5PCNR5XE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陈阳泰同	4211201984****20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谭景腾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50803198707206735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xe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50803198707206735 谭景腾相关的结果.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黎达卷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50802198803213816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a4bt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50802198803213816 黎达卷相关的结果.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5) 项目经理、安全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贵港市港南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贵港市港南区石莲村姜屋屯排水排污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经理黎达卷(身份证号码：450802198803213816)，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无在建、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安全员张军权(身份证号码：450803199402086335)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且无担任任何在施建设项目。

我公司和拟投入施工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被锁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9月30日



施工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安全员身份证复印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按桂人社规[2022]5号文的规定执行)

致：贵港市港南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贵港市港南区石莲村姜屋屯排水排污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成交，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2.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合同。。

供应商：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9月30日



7) 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致贵港市港南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作为参与贵港市港南区石莲村姜屋屯排水排污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方，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我方不存在以下不良行为记录：

(1)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如发现我方存在不良记录，招标人可以拒绝我方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09月30日



8)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桂建发【2018】5 号）规定，我公司与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黎达卷不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9)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1	2022.01.01-2022.12.31	无	无	无
2	2023.01.01-2023.12.31	无	无	无
3	2024.01.01-2024.12.31	无	无	无
4	2025.01.01-至今	无	无	无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1	2022.01.01-2022.12.31	无	无	无
2	2023.01.01-2023.12.31	无	无	无
3	2024.01.01-2024.12.31	无	无	无
4	2025.01.01-至今	无	无	无

【备注：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由投标人单独上传。】

供应商：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0)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回执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广西联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石莲村姜屋屯排水排污工程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100-GXHZ）分标1的 采购文件 ， 获取时间：2025年09月19日
10时36分28秒。

政采云平台

11) 投标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1	要求工期	60 日历天	响应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响应
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响应
4	采购范围	贵港市港南区石莲村姜屋屯排水排污工程建设项目内容包括给水工程及排水工程的主管、支管及相应配套的雨水井、污水井、水阀水表等采购安装，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响应
5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